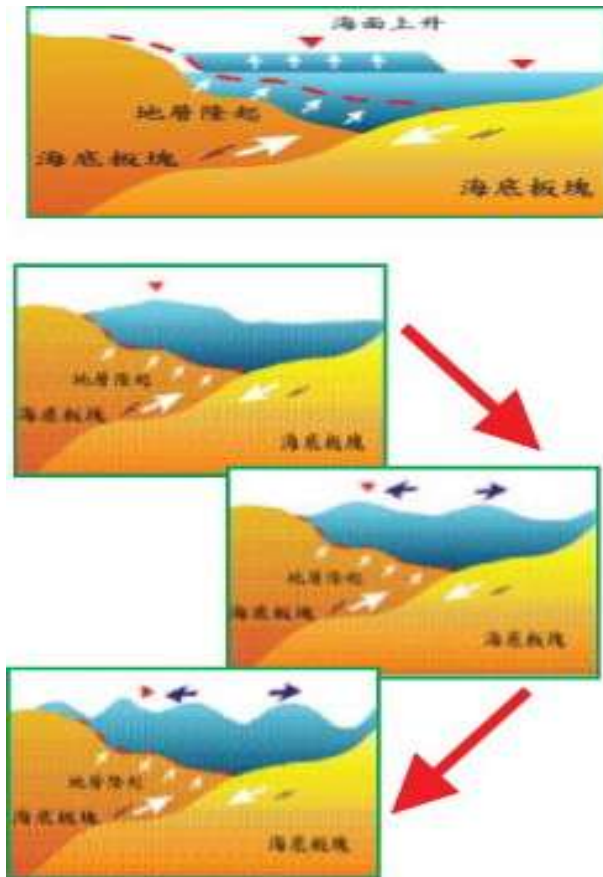


因應海嘯

地震引起海嘯的原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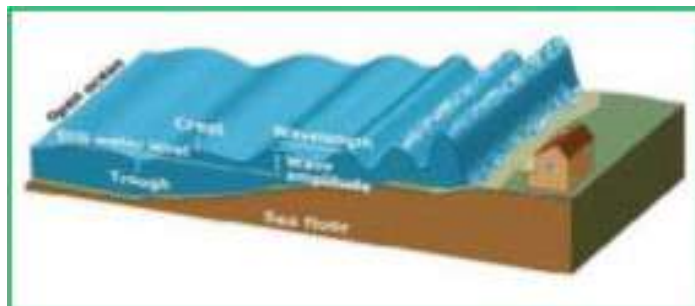
板塊與板塊間相互推擠運動，始的版塊能量前端向上彈起，能量釋放形成地震，並造成地層驟然隆起，而引發海面上升形成海嘯。



海嘯的傳播特徵

地震能量的釋放後，能量藉由海水快速地傳播，在海水水深 5000 公尺時，時速最快可以像噴射機一樣，達到每小時 800 公里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速度 $V = \dots$



海嘯有第一波、第二波、第三波持續侵襲，海嘯波長間隔很長，至少應有十二小時以上的警戒。

◎接近陸地前延時，由於海水深度開始變淺，傳播速度變慢，海水開始推擠(共振)而逐漸升高海嘯，最後海水一波波湧入陸地形成災害。

海嘯警報的發布機制

遠地地震引發的海嘯：

太平洋海嘯中心(PTWC)為 1949 年美國政府在夏威夷所設立的海嘯發布機構，當其偵測出環太平洋地區有規模 6.5 的大地震發生時，就會開始進行是否引發海嘯之研判，並對於有可能發生海嘯潛勢的國家和地區於數小時前發出警告。

中央氣象局在取得海嘯警報後，經研判確定其對於台灣地區的影響後，迅速透過傳真或簡訊方式，將海嘯訊息傳送到各岸巡、災害防救主管機關、大眾媒體，呼籲沿岸居民採行海嘯侵襲因應措施。



近海地震引發的海嘯：

當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系統偵測到台灣地區近海發生規模 6.0 以上之淺層地震時，立即由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，迅速將海嘯訊息傳送到各岸巡、災害防救主管機關，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呼籲沿岸居民採行海嘯侵襲因應措施。

海嘯侵襲陸地

海嘯波長非常長，有時長達 10 公里，所以並不容易以目視察覺，唯海嘯開始接觸陸地後，隨著沿岸變淺而波長變短，而且波浪高度會因為共振效應增高，居住在下列地區的民眾應特別提高警覺：

- (1) 靠近海邊，且具有 V 字型的狹窄港灣地區或是岬灣前端位置。
- (2) 沙岸地形，且沿岸地勢平緩，無適當防波堤之保護地區。



人員避難注意事項

避免海嘯危害的最好方式就是「及早預警」，迅速往「高地避難逃生」，以下有十點注意事項，可提供人員避難時的參考：

- (1)首先要考慮到自身的安全，因為一旦身體受傷，就很難進行避難。
- (2)避難時必須要往高處走，必要時，甚至還得進行二次避難，走到更高的地方，因為海嘯危害的程度，往往不是靠過去的經驗可以判斷的，寧可以最壞的打算進行逃生與避難。
- (3)近海地震所引發的海嘯，避難時間相當短，盡量不要靠車輛避難，因為短時間路上突然湧入許多車輛，容易造成交通阻塞，而且車輛被海嘯捲入，人員更不容易脫困。



- (4)海嘯來襲時一切以避難為先，不要過於掛念家中貴重物品或自家漁船，海嘯第一波與後續第二、三波の間隔可能很長，潮水暫時退去後，不要立即返家或是到港口檢視自家漁船。
- (5)平時應將家中的傢俱予以固定，避免地震造成傢俱傾倒造成人員受傷，甚至影響第一時間的避難逃生。
- (6)海嘯已經造成淹水而來不及避難，必須就近往高處逃生，若不幸浸泡在水裏，容易被大型飄浮物撞擊而受傷，特別需要加以注意。
- (7)海嘯已經造成淹水而來不及避難，人員應盡量遠離堅硬的設施，如岩岸、鋼筋混泥土結構，避免水流衝擊使得人員碰撞到這些堅硬設施而受傷。
- (8)地震後不要到海邊戲水。
- (9)異常漲退潮要遠離海邊。
- (10)海嘯來臨時盡量往高處、高樓爬。

